第七講 從「十惡不赦」看傳統的嚴重犯罪

2020年5月28日 下午 04:31

一、十惡的淵源

- 十惡: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、惡逆、不道、大不敬、不孝、不睦、不義、內亂。
- 《唐律·名例律》「十惡」條:
 - 五刑之中・十惡尤切・虧損名教・毀裂冠冕・特標篇首・以為明誡。其數甚惡者・ 事類有十・故稱「十惡」。然漢制九章・雖並湮沒・其「不道」「不敬」之目見 存・原夫厥初・蓋起諸漢。
- 秦漢雖無十惡之名,但已有相關罪名。
- 大不敬:

(鮑)宣坐距閉使者,無人臣禮,大不敬不道,下廷尉獄。(《漢書·鮑宣傳》)

不孝:

太子爽,坐告王父,不孝棄市。(《漢書,衡山王傳》)

大逆:

淮南王安大逆無道,謀反明白,當伏誅。《漢書·淮南王傳》

- 漢代「不道」罪與唐律「不道」名同實異。漢代「不道」的行為指**背棄為臣之道**,禍亂 民政,危害國家及君主,顚覆當時社會體制的行為。
- 《唐律·名例律》「十惡」條:
 - 案梁陳已往‧略有其條。周齊雖具十條之名‧而無「十惡」之目。開皇創制‧始備 此科‧酌於舊章‧數存於十。大業有造‧復更刊除‧十條之內‧唯存其八。自武德 以來‧仍遵開皇‧無所損益。
- **北齊**的**重罪十條**:**十惡罪之源頭*
 - 一曰反逆・二曰大逆・三曰叛・四曰降・五曰惡逆・六曰不道・七曰不敬・八曰不孝・九曰不義・十曰內亂。(《隋書・刑法志》)
- 隋唐十惡: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、惡逆、不道、大不敬、不孝、不睦、不義、內亂。
- 為何稱為十惡?受佛教戒律影響,佛教早出現「十惡」之稱,隋朝皇帝**深信佛教**〈隋文帝一金剛義士、天台宗成立,隋煬帝與天台宗關係緊密,世俗書寫隋煬帝之暴政,佛書中正面書寫〉,唐朝皇帝尊道從佛。
- 西晉竺法護所譯《大哀經》中已有「十惡」之目:殺生、偷盜、邪淫、妄語、兩舌、惡口、綺語、貪欲、瞋恚、邪見。

二、十惡的內容

- 一曰謀反。謂謀危社稷。
 - 【疏】議曰:案公羊傳云:「君親無將〈*打算、意圖*〉,將而必誅。」謂將有**逆** 心,而害於**君父**者,則必誅之。……
 - 注:謂謀危社稷。
 - ○【疏】議曰:社為**五土之神**〈東南西北中、土地神〉‧稷為田正〈田官〉也‧所以神地道‧主司嗇‧君為神主‧食乃人天‧主泰即神安‧神寧即時稔‧臣下將圖逆節,而有無君之心‧君位若危‧神將安恃。不敢指斥尊號‧故託云「社稷」。周禮

- 云「左祖右社」,人君所尊也。
- *古文中少見皇帝直稱,以社稷、乘輿代稱皇帝。
- *周朝后稷,管理之職。后、司兩字同源,皆為管理之義。
- 二曰謀大逆。謂謀毀宗廟、山陵及宮闕。
 - 【 疏 】議曰:此條之人·干紀犯順·違道悖德·逆莫大焉·故曰「大逆」。 *破壞皇帝象徵之地·破壞皇權。
- 三曰謀叛。謂謀背國從偽。
 - 【疏】議曰:有人謀背本朝,將投蕃國,或欲翻城從偽,或欲以地外奔。
 - i. 投靠敵國
 - ii. 翻城、和叛亂者夥同
 - iii. 連轄區一同投靠
- 四曰惡逆。謂毆及謀殺祖父母、父母,殺伯叔父母、姑、兄姊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 父母、父母。
 - *輕重相舉,舉輕以明重一謀而如此,實行者必斬。君主**不忍心**明寫。
 - 【疏】議曰:父母之恩·昊天罔極。嗣續妣祖·承奉不輕。梟〈惡鳥·食其母〉鏡 〈獍·惡禽·食其父〉其心·五服至親·自相屠戮·窮惡盡逆·絕棄人理·故曰 「惡逆」。
 - 注:謂毆及謀殺祖父母、父母,殺伯叔父母、姑、兄姊、外祖父母、夫、夫之祖父母、父母。
 - ○【疏】議曰:毆謂毆擊,謀謂謀計。自伯叔以下,即據殺訖,若謀而未殺,自當「不睦」之條。「惡逆」者,常赦不免,決不待時〈指對已判死刑的重犯不待秋後而立即執行〉;「不睦」者,會赦合原,惟止除名〈開除官職〉而已。以此為別,故立制不同。
 - *針對帶官職者之刑
 - 免所居官:止免見任,其帶職者,別為一官。或以官、或以職,奏裁
 - 免官:罷除官職或辭職照准。
 - 除名:官爵皆拔
- 五曰不道。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,支解人,造畜蠱毒、厭魅。
 - 【疏】議曰:安忍殘賊,背違正道,故曰「不道」。
 - 注:謂殺一家非死罪三人,支解人,
 - ○【疏】議曰:謂一家之中,三人被殺,俱無死罪者。若三人之內,有一人合死及於數家各殺二人,**唯合死刑**,不入十惡。或殺一家三人,**本條罪不至死**(主殺奴、良民殺賤民),亦不入十惡。支解人者,謂殺人而支解(不易來索命、食人肉、防其報仇),亦據本罪<mark>合死者</mark>。
 - 注:造畜蠱毒、厭魅。
 - *嶺南地區,蠱毒瀰漫,南方潮濕,寄生蟲多。
 - 【疏】議曰:調造合成蠱;雖非造合,乃傳畜,堪以害人者:皆是。即未成者,不入十惡〈犯造畜蠱毒之罪〉。厭魅者,其事多端,不可具述,皆謂**邪俗陰行不軌**,欲令前人疾苦及死者。
 - □ 明清律「不道」增加了什麼犯罪?采生折割

六曰大不敬。謂盜大祀神御之物、乘輿服御物;盜及偽造御寶;合和御藥,誤不如本方及封題誤;若造御膳,誤犯食禁;御幸舟船,誤不牢固;指斥乘輿,情理切害及對捍制使,而無人臣之禮。

* 錢穆著名故事:

武則天時期:中書省-鳳閣、門下省-鸞台

劉禕之按照制度,具有權力可以退回敕令,因其飭令未經鳳閣、鸞台。爾後劉禕之依 「大不敬」之罪遭斬。

- 七□不孝。謂告言、詛詈祖父母父母,及祖父母父母在,別籍〈同居〉、異財〈共財〉,若供養有闕;居父母喪,身自嫁娶,若作樂,釋服從吉;聞祖父母父母喪,匿不舉哀,詐稱祖父母父母死。
 - 【疏】議曰:善事父母曰孝。既有違犯,是名「不孝」。
 - 。 不孝罪的例子:
 - (唐)代宗永泰元年,殿中侍御史內供奉李鈞、鈞弟京兆府法曹參軍鍔,並不守名教,配鈞于施州、鍔于辰州,縱會非嘗之赦,不在免限。鈞、鍔,溫州人也,天寶中州舉道舉,咸赴京師,既升第參官,遂割貫長安,與鄉里絕凡二十餘載。母死不舉,溫州別駕知州事嗣曹王皐,具以事聞,下憲司訊問,鈞等具伏罪。帝歎息久之曰:「三千之刑,莫大于此,合寘轘裂,豈止謫竄焉。」(《冊府元龜》卷152〈帝王部,明罰一〉)
 - *「奪情」:皇帝因人任重官,有要事等,令官員不須守孝。
 - 明清律「不孝」增加了什麼犯罪?前段加入夫之父母、祖父母
- 八曰不睦。謂謀殺及賣緦麻以上親,毆告夫及大功以上尊長、小功尊屬。
- 九曰不義。謂殺本屬府主、刺史、縣令、見〈現,當前〉受業師,吏、卒殺本部五品以 上官長;及聞夫喪匿不舉哀,若作樂,釋服從吉及改嫁。〈義合關係〉
- 十曰內亂。謂姦小功以上親、父祖妾及與和者。*日本有八虐(無不睦、內亂)、六議。受容、變容。
- 十惡重罪,主要可以分成兩大類:
 - (一)侵害到皇帝以及皇權的象徵——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、大不敬、不義等皆是。
 - (二)違反親情倫理人性的行為——惡逆、不孝、不睦、不義、內亂皆是。
 - 侵犯一般社會秩序的嚴重犯罪——不道。
 - 共通特點:屬於嚴重違犯禮經,喪失以忠君、孝親、崇仁、尊義為核心的道德,破壞以君臣、父子、夫婦為三綱之倫常行為。
 - 集中此類行為·稱以十惡·置於篇首·意欲表明法律對於維護倫理道德的高度重視。

三、十惡的處罰

- (一)處罰的刑等高,如謀反、惡逆等都是處斬。
- (二)處罰的範圍廣,若干犯罪家屬會緣坐。
 - *男性同罪,女性沒入掖庭。
 - *連坐:官職、鄰居等職務因素造成之牽連;緣坐,血緣基礎。
- (三)謀叛以上犯罪,同居親屬不得容隱。

- (四) 十惡重犯不能享有一般罪犯的優遇:
 - a. 官人犯了十惡罪,不能享受「議請減」等特權。
 - b. 犯人不適用「權(存)留養親」。
 - *若犯嚴重犯罪,且家中有**年邁雙親,為家中單丁**者。
 - c. 一般死罪·都要秋後處決·但謀反、謀大逆、謀叛、惡逆等重惡·則可以「決不待時」。
- (五)「十惡不赦」:縱使皇帝大赦,部分十惡罪仍是遇赦不赦。《唐律·斷獄律》「赦前斷罪不當」條:
 - 「常赦所不免者」, 赦書云「罪無輕重, 皆赦除之」, 不言常赦所不免者, 亦不在免限, 故云「依常律」。即:犯惡逆, 仍處死; 反、逆及殺從父兄姊、小功尊屬、造畜蠱毒, 仍流; 十惡、故殺人、反逆緣坐, 獄成者, 猶除名〈官、爵接拔〉; 監守內姦、盜、略人、受財枉法, 獄成會赦, 免所居官; 殺人應死, 會赦移鄉等是。
 - 然而,十惡重罪並非一律重罰,像妻子毆打丈夫,雖罪犯十惡中的不睦,只是徒刑一年 而已。